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7-01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约9,433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津02民初265号的《受理通知书》、天津赛瑞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加工合同(合同编号为C080153),其已经交付了大部分设备,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原告诉公司未支付货款,致其造成损失,并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提出诉讼。本案立案日期为2017年5月6日,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9,056,919.52元;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至2017年3月21日,利息数额为5,275,947.78元;

上述两项金额合计94,331,864.30元。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7-01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¹(2017)京仲裁字第07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关于《河北德和张北风力场99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河北德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的项下争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河北德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3.仲裁地:北京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仲裁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09年7月20日签订了《河北德和张北风力场99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公司购买66台SL1500/82风力发电机组,分两批每批33台供货,2010年1月1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全部66台风力发电机组交付被申请人,该66台设备均已于2011年4月通过预验收,运行稳定。

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前述供货义务后,被申请人一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货款,目前尚未欠付货款12,473.06万元以及所产生的截至2017年3月22日的利息2,018.15万元以及迟延支付货款违约金1,212.97万元。公司多次催要,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

(二)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2,473.06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应付之日起至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7年3月22日的利息总计为2,018.15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迟支付货款产生的违约金1,212.97万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本次仲裁产生的律师费80万元;

(上项1-4项金额合计1,578,181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7-01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编号:临2017-01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7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7年4月28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发行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至2017年5月3日将满五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国星债”

3.债券代码:112083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面值:100元

7.发行价格:100元/张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5月3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5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日2017年5月3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5月3日,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6年的5月3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0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1.2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4月28日

2.债权登记日(即付息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5月3日

4.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年5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星债”持有人。凡在2017年5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0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1.2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4月28日

2.债权登记日(即付息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5月3日

4.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年5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星债”持有人。凡在2017年5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0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1.2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4月28日

2.债权登记日(即付息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5月3日

4.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年5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星债”持有人。凡在2017年5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0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1.2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4月28日

2.债权登记日(即付息登记日):2017年5月2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5月3日

4.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年5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星债”持有人。凡在2017年5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